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淮农〔2025〕37号

转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寿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市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土地
征收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
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
策部署，现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

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转发给您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好政策落实。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办函〔2024〕756 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函〔2025〕167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农机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继续宣传好、组织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二、强化资金使用。

各县区要管好用好支持农机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机主将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后的农机交售给农机拆解企业后，即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兑付。要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全部兑付完成。

三、强化监督管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职责，

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本年度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请于2026年1月2日前，将本县区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情况（含使用资金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18605546181,电子邮箱: hnnjx3611221@163.com。

附件：《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函〔2025〕167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3月18日